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二

違式

敬避

廟諱

御名

至聖諱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卷内遇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元字。下一字寫燁字。

世宗憲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允字下一字寫禛字
高宗純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宏字下一字寫歷字
仁宗睿皇帝聖諱上一字寫顒字下一字寫琰字
宣宗成皇帝聖諱上一字寫旻字下一字寫寧字
皇上御名上一字奉
旨仍舊書寫毋庸改避下一字寫詝字至遇有加偏
旁之字敬缺一筆
一
至聖先師諱亦應敬避加阝字於右旁其音從古文

讀作期如作㠯字者仍以違禁論如用
圜丘字者不加阝旁
一試卷內直書
廟諱
御名
至聖先師諱本字者該生罰停三科主考同考官雖
經指出不准免議仍交吏部議處受卷官未經
貼出者照應貼不貼例議處
一端慧皇太子名璉臣下不得以此命名士子

臨文酌量敬避。其不避者免議。

例案

雍正三年奉

上諭。朕臨御以來。屢降諭旨。凡與御名聲音相同字樣。不必迴避。近見各省地名以音同而改易者頗多。朕爲天下主。而四海臣民竭誠盡敬如此。況孔子道高千古。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受師資之益。而直省郡邑之名。如商丘章丘之類。今古相沿未改。朕心深爲不安。自今凡直省地名有同聖諱者。或改

讀某音或另易他字其於常用之際作何廻避者九

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會議。

至聖諱理應廻避除祭

天於

圜丘丘字不用廻避外若各府州縣地名有同

先師聖諱者交內閣選擇字樣進呈

欽定其山川市鎮等處命名交該地方督撫更易字樣

報部其姓氏相同者按通考云太公望之後食

釆于營邱。子孫姓丘氏。今擬加阝旁作邱。常用之際。書從古體。寫作丠字。奉

上諭。今文出於古文。若書從古體。是仍未嘗迴避也。此字本有期音。毛詩及古文作期音者甚多。嗣後除五經四子書外。凡遇此字。並加阝為邱。地名亦不必改。但加阝旁。讀作期音。庶乎允協。足副朕尊崇先師至聖之意。欽此。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據大學士鄂爾　等奏請迴避朕之御名。上一字

擬書宏字下一字擬書曆字朕思尊君親上乃臣子分誼當然但須將其大者以將恭敬至于避名之典雖歷代相沿而實乃文字末節無關於大義也中外臣工如身膺文職者當思宣猷布化裨益於國計民生官居武職者當思効力抒忠奏績于疆埸收閫士子讀書勵行黎民守法奉公方爲克盡愛戴尊崇之實若但於御名謹避將字畫更改並失其字之本義揆之古人二名不偏諱之禮既不相符且區區拘泥之見亦不足以昭忱悃甚無取焉所請改寫宏字歷

字不必行。嗣後凡遇朕御名之處。不必諱。若臣工名字有同而心不自安者。上一字少寫一點。下一字將中間禾字書爲木字。即可以存迴避之意矣。該部可傳諭中外一體遵行。欽此。謹按現行例。高宗純皇帝聖諱。上一字敬寫宏字。下一字敬寫歷字。詳本卷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案內。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侍郎錢汝誠條奏。字面違式有干例禁者。宜預行須示。俾多士知所程式。所有各條。謹擬於後。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元字。下一字寫燁字。

世宗憲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允字下一字寫正字。謹按現行例。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寫煜字。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寫禎字。詳本卷嘉慶八年議准案內

至聖先師諱偏旁加阝字。如作丘字者。仍以違禁論。如用

圜丘字者。仍不加阝旁。餘詳載寫格式。

又大學士等議覆太僕寺卿官煥文條奏嗣後試卷內於應行敬避字樣不知敬避及失格違禁應照不諳禁例議處者。此等所犯較重即非

應中之卷雖經指出仍將主考同考官一體議
處

乾隆二十八年大學士公傅恒等議覆福建學
政紀昀奏稱鄉會試卷於應行敬避字樣不知
敬避處[illegible][illegible]蔑厥其小試文字應一體敬避現在
考閱生童試卷不知敬避者甚多詢厥所由蓋
因所誦經書係坊間刊板皆未嘗遵例缺筆士
子童而習之罔知所避並非敢蔑之義伏考唐
代石經宋時監版於當時諱字皆缺一筆應請

據此例請

勅部通飭各省書坊凡四書五經中皆遵例缺筆其舊

板亦令刊補再現在所行官韻乃雍正年間所

刊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聖諱皆已敬避不載而蒸韻錫韻內尚全

書

御名考試古學時生童多據韻押用亦屬致誤有因請

照宋人禮部韻畧之例

勅武英殿敬避重刊等語查鄉會試卷應行敬避。科場久爲定例。惟坊本經書。尚全刻本字。自應仿照唐石經宋監本之例。凡遇
廟諱。俱刊去末一筆。再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加有偏旁之字。在武英殿官韻。業經一體缺筆。而坊刻經書。亦未刊缺。今恭擬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加偏旁如有弓金等字亦缺一點

世宗憲皇帝聖諱無加偏旁之字無庸另爲校正伏惟
御名於雍正十三年恭奉
諭旨上一字減一點下一字中禾字寫作木字俱查
武英殿所刊官韻既各經書內於
御名本字尚係全書而加有偏旁之字亦俱未行缺筆
今應欽遵從前
諭旨恭寫至
御名上一字加偏旁如有水系等字並行缺筆所有經
書恐依此更正其宗室王公大臣名內有與

御名上一字相同在雍正十三年以前者久經遵照從前
諭旨欽奉書寫若乾隆元年以後自宗室王公等外斷無敢以
御名命名之理至科場文字及一切文移書奏凡遇應用
御名上一字者敬擬寫宏字應用
御名下一字者俱寫歷字庶爲臣子敬謹之道而於首義亦協如蒙

俞允。臣等行知

武英殿。令將所刻書板。詳悉校正。並交禮部纂入

科場條例。如有誤書者。依不諳禁例處分。並行

文各省。一體遵奉。並令各省學政。轉飭各教官。

刻成式樣。曉諭士子。並飭書坊人等。將經書書

板。詳加改刊。毋致貽誤。

乾隆二十九年。

武英殿修書處具奏。遵

旨率同翰林並行走貢生等。將經史之現存有板者。官

韻之未經鈌筆者約計二十萬篇上緊趕辦今校對完竣已經改板竊惟

內府之書通行天下但窮鄉僻壤士子所誦書者率多坊本仰請

勅下禮部發交該地方官將敬避字樣飭令坊間於經史官韻一體照改以免傳訛（乾隆三十年奉旨頒行字樣及改刊經書之處俱不必行）再明年係鄉試之期字樣冒犯大干禁例而偏旁等字甫經改正深恐未及周知並請

勅下順天府各省布政使頒行通飭曉諭再於士子投
納試卷時各給應避字樣一紙令其詳細明白
自免不諳禁例之咎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前據福建學政紀昀條奏敬避
廟諱御名一摺經大學士會同禮部議覆請將偏旁各
字缺筆書寫原屬臣子敬避之意嗣經武英殿校改
書板推廣字數如率衔等字亦俱一律缺筆朕思
廟諱御名偏旁字畫前代如石經刊本俱係缺筆自應

仿照通行。但祇可令現在臨文繕寫及此後續刊書板。知所敬避。若將從前久經刊刻之書。一概追改。未免事涉紛擾。至上中嵌寫之字。與本字全無關涉。更可毋庸迴避。嗣後如遇

廟諱御名。應行敬避缺筆之處。仍照舊例遵行外。所有武英殿頒行字樣。及紀昀所請改刊經書之處。俱不必行。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本日內閣進呈河南巡撫題本一件。票籤內於宏

字缺寫一點甚屬無謂避名之說朕向不以爲然是以卽位之初卽降旨於御名上一字只須少寫一點不必迴避後因臣僚中有命名相同者心切不安屢行呈請始許其易寫宏字其實廟文之體原可不必故於前代年號地名凡有引用之處概行從舊不准改易至於臣子尊君親上惟在殫心宣力爲國爲民克盡厥職豈在字畫末節拘拘於小廉曲謹哉且宏字已屬避寫卽於本字無涉若因字異音同亦行缺筆輾轉相似必至入紘等字概從此例勢將無所底

止復成何字體耶此鐵郎著補點嗣後俱照此寫將
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嘉慶四年奉
上諭現在會試屆期士子文藝詩策內於朕名自應敬
避如遇上一字著將頁字偏旁缺寫一撇一點書作
顒字下一字將右旁第二火字改寫又字書作琰字
其單用禺字頁字炎字俱毋庸缺筆至乾隆六十年
以前所刊書籍凡遇朕名字樣不必更改自嘉慶元
年以後所刊書籍均著照此缺筆改寫欽此

又奏准宋代官韻於當時避諱字樣皆不收載有禮部韻畧可考又各韻部首之字有當避者則改標一字為部首有重修廣韻改二十一殷為二十一欣可考現在考試所用官韻係屬舊刻於

廟諱尚未盡避而上聲第二十八部之首又直同

御名下一字應於本韻內請

旨另定一字為部首交

武英殿重刻

頒行以符體制等因奉
旨詩韻內上聲第二十八部已改儉字爲部首業於春
間經武英殿奏明刊刻通行矣欽此
嘉慶八年大學士等奏准奉
上諭禮部進呈科場條例於敬避
廟諱條內聲明纂修四庫全書時曾奉
高宗純皇帝諭旨於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用煜字恭代
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用禎字恭代緣彼時未經通

行知照。是以上次纂修科場條例。仍用舊文。可[illegible]

歸一律等語。

列聖廟諱。恭避字樣。久載科場條例。今禮部請照四庫

全書。改定通行。其應如何恭避。以昭畫一之處。著滿

漢大學士六部尚書會同詳議具奏。欽此。臣等會同

敬謹查得科場條例內開、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用爗字恭代。

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用正字恭代。伏思字有古今

體之分。雖筆畫稍殊。究仍屬一字。又恭代之字

須與本字相近於避用之中仍不失本文音義
方為明備今條例內開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恭代之字係屬本字古體
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恭代之字與本字體制迥殊
音義亦別是以從前纂修四庫全書時
高宗純皇帝諭令館臣以煜字代燁字以禎字代正字
聖意周詳至精至當自應敬謹遵照以昭畫一所有此
次新纂科場條例應請
旨飭交該部查明

欽定四庫全書於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定爲熀字恭代
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定爲禎字恭代並通行內外
大小各衙門一切官私文字一體遵照書寫再
禮部新修條例頒發尚須時日應請
旨飭下各直省學政於考試時詳細曉諭至明年甲子
科鄉試各監臨先期明白出示俾士子敬謹遵
寫其有仍用舊文者以違式論
嘉慶九年據戸部咨奉天鑲黃旗附生王璉報

捐貢生等因到部查本年奉

上諭奉天錦州府知府員缺著善璉補授璉字係朕兄瑞慧皇太子之名不應用著改連字欽此今附生王璉璉字應敬謹迴避缺寫玉旁王璉應改名王連

嘉慶九年奉

上諭昨據紀昀奏稱四川省職官生員等有因敬避陵名漢字呈請改名咨部核辦之案因令查取原案呈覽一係該省縣丞獎琛詳請改名獎仲琊經劾保咨

請部示。業據禮部咨駁。一係貢生張景超由該學政錢栻飭令改名步超咨請換給貢單。禮部尚書奎覆

前因

山陵稱號各清語。非臣下所當命名。應行一律更改。當經明降諭旨。專指清語而言。至

各陵稱號漢字臣民等如有以景字泰字等字命名而下一字係齡林等字者。兩字相連。兩音相叶。如策丹玉福之原名者。是以更改其專用景字泰字等字命名者。原不在敬避之例。勸保係滿洲大臣。非不曉文

義者且久任封疆乃率據樊泰原詳咨請部示已屬拘泥不曉事體禮部所駮甚是鐵柢身任學政輒將貢生張景超易名步超呈請換給貢單尤屬不通勘保鐵柢均著傳旨申飭並將此通諭中外一體遵照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奉

上諭乾隆四十一年恭奉

皇祖高宗純皇帝諭旨綿字為民生衣被常稱尤難迴避將來繼體承緒者當以綿作旻無係不經用之字

缺筆亦易等因欽此今朕欽遵

成命將御名上一字敬改至以下循例敬避上一字請缺一點書作旻字下一字將心字改寫一畫一撇書作甯字其奉旨以前所刻書籍俱毋庸追改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准戶部片查據湖廣總督裕泰咨北省紳士民捐輸米石請給獎敘查名單內有从王从連一字又有以从示从貞一字應否敬避移咨禮部查明聲覆等因查本部科場條例內載从王从連應敬謹迴避缺寫玉旁禎字係

廟諱下一字歷代之字並無應行迴避之例。

道光三十年奏

上諭道光二十六年三月。

皇考特降

諭旨以二名不偏諱將來繼體承緒上一字仍舊毋庸改避亦毋庸缺筆其下一字應如何缺筆之處臨時酌定以是爲令典等因欽此今朕謹遵

成命將御名上一字仍書寫毋庸改避下一字缺寫末一筆書作寕字以示改避之意其奉旨以前所

刻書籍俱毋庸議欽此

又據江蘇舉人沈奕齡拔貢沈奕豹俱呈請敬

避

御名等情查該舉人呈請更名之處均係敬避

御名自未便照會試前不准更名之例辦理沈奕齡

應准其更名錫齡沈奕豹應准其更名錫豹

附載駁案

嘉慶二十三年議奏順天鄉試監臨官善慶韓

鼎晉等具奏科場條例內敬避一條應行刊貼

等語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恭查應行敬避字樣歷經載入科

場條例及學政全書通行飭遵在案該監臨所引乾隆年間議覆各條原因字面違式有干例禁自應令各學政轉飭該管教官通飭曉諭俾多士知所程式即嘉慶八年奏准一條亦係令監臨先期出示張掛俾士子遵奉以便臨場避寫事後仍可敬謹收貯例內並無刊貼各號舍之條伏思士子等身列膠庠經學政及各學教官平時訓示周詳於敬避字樣自宜素悉即或有鄉曲僻陋士子未及周知經監臨出示曉諭當無不知敬避者謹查歷科鄉會試從未刊刻字樣粘貼號舍士子咸各凜遵並無錯誤若如該監臨所奏每屆科場將應行敬避字樣通行粘貼號舍誠恐久經風雨字跡致滋褻瀆殊非敬謹之道應請仍照現行之例每遇科場監臨及知貢舉官將敬避之處先期出示張掛曉諭毋庸刊貼逐號以昭慎重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違式

擡寫格式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卷擡頭。

列聖

郊

廟

皇上

聖主各字據事係實用不敬謹分別三擡雙擡書寫。

及未經擡寫或既經擡寫復行塗點者均以違
式論貼出如
朝廷
國家等字應單擡
恩賚
德意等字應雙擡此類或雙單誤寫者免議若並未
擡寫者仍照例議處
一淸問二字語本尚書不可施於主考如有用
以頌

墨卷塡寫

一舉子文內擡頭不合照依題紙誤寫者將主考官照出題錯字例罰俸三個月

例案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侍郎錢汝誠條奏嗣後舉子卷內於應行敬避字樣不知敬避及失格違禁後場違式眞草不全五策誤寫各題者仍照不諳禁例例罰停會試三科其行款偶譌字面違式查從前表判內有一定字面擡頭款式今

表判已經刪裁諭策內並無一定字面其款式止有單雙出格擡頭嗣後如擡頭不合應照文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又式帖款式字面有干禁例者應一併預行頒示等語查試帖一項有應避字樣未經迴避者應照不諳禁例例議處其有擡頭不合者亦應照行文疵謬例議處前於議覆江西巡撫阿思哈條奏案內請纂輯

一簡明磨勘條例應將一應字面款式詳悉分別纂入則例至前次磨勘順天等省有

御纂字樣應三擡未經擡寫者業照不諳禁例例罰停
會試三科今可否一併改爲罰停一科之處出
自
聖恩等因奉
旨依議磨勘順天等五省擡寫不合試卷著一體准其
改爲罰停一科欽此
又議准行款偶譌字面違式及試帖次式字面
應干禁例者自宜預行頒示俾多士知所程式
詩中引用詞語應用擡寫者雖無一定字樣但

恐士子未經諳悉。以致款式不合。再如

列聖及乾隆年間

頒發經書策問內必須引述。應一併註明擡寫款式。以

免場中譌錯。所有各條謹擬於後。

御纂詩經傳說彙纂。

御纂書經傳說彙纂。

御纂周易折中。

御纂春秋傳說彙纂。

御纂佩文韻府。

御纂性理精義。
御批通鑑綱目。
御註孝經衍義。
御批古文淵鑑。
御定全唐詩
御纂淵鑑類函。
以上俱應三擡寫。此外更有康熙雍正年間。欽頒者。亦仿此。
御纂三禮義疏。
御製樂善堂文集。

御製日知薈說
御選唐宋文醇
御選唐宋詩醇
御纂綱目三編
以上舊式雙擡寫。嗣後俱應三擡寫。此外頁右乾隆年寫
欽定者。
業經詳查核後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

高宗純皇帝

仁宗睿皇帝。

宣宗成皇帝。

祖。

宗。

列聖。

世德。

以上俱三擡寫

圜丘。如用 面亦同。 蒼穹 天貺 郊壇等字

方澤。如用 后土等字面亦同。

宗廟。

以上俱係三擡字樣敬謹書寫

聖天子。

聖主。

一人。

宸衷。

聖鑒。

神武。

當宁。

皇猷。

聖謨。

聖訓。

帝德。

聖朝。

盛世。

孝治。

明詔。

恩膏。
天顏。
德意。
眷顧。
宸嚴、
愷澤。
欽頒。
須發。
欽定、

諭旨。

溫諭。

綸音。

熙朝。

鑒照。

臨蒞。

御書。

詔旨。

宥死。

御屏、
天章。
丹部、
宸翰。
大駕、
聞。
法駕。
翠華。
鑾輅。

六飛。

九重。

丹陛。

彤庭。

以上俱係雙擡字樣。謹畧舉其概。行文時各宜

檢點。

朝廷。

國朝。

國家。

龍樓。

鳳閣。

玉墀。

上苑。

太液各

宮、

殿。

門名、

以上俱係單擡字樣。其餘可以類推。又如宮闕

等字。凡詩文中或係泛用不指我
朝者。不必擡寫。如再
國家
朝廷等類。本係單擡字樣。但場中或有誤寫雙擡
者。究與違式有間。應免其貼出。再清問二字。語
本尙書。不可施於主考。如有用以頌
聖者。須雙擡。否則均干帖例。
又題准。舉子於文內擡頭不合。照依題紙誤寫
者。將主考官罰俸三個月。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陳宏謀等奏覆勘順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五省中式試卷分別應議免議一摺著照所議交部辦理至摺內所稱盛世玉粲等字原磨勘官因雙單擡寫之處與程式不符俱行籤出經伊聲請免議止就現在試卷而言其實科場禁例凡遇

廟諱字面理應恪遵敬避加意檢點如有違錯自難貸其處分至擡頭小誤既無關於弊竇且於文體毫無干礙而條例所定字樣甚多如必斷斷較量以為指

摘。何異吹毛求疵。況擡頭格式。本無一定。即詞臣恭
進詩文。尚不能悉合。朕亦從不與之計較。又豈肯於
草茅下士。風簷寸晷中。過爲苛責乎。嗣後此等煩瑣
小節。俱著刪除。又如貼例內有塡寫添註塗抹等條。
立法原因防弊。第闈中弊竇。惟在司事者實心經理。
稽覈精嚴。若必沾沾於此。亦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
末。徒令衰耄之人。往往以疎畧罣誤。亦殊可憫。所有
條例內應加刪正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詳悉定
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例載

列聖及

郊

廟

皇上

聖主各字樣。事係實用。俱應分別三擡雙擡書寫。此

類如有擡錯此等字樣者。仍以違式論。其例內

所載

恩膏。

德意等類。士子果知雙擡自爲得體若偶失檢點誤

寫單擡原非玩褻請槪予免議此次磨勘大臣

所奏

盛世

玉棨等字業經奉

旨免議。嗣後試卷內有字面相類者應令考官遵奉辦

理、卷尾塡寫添註塗改一節此次停

止乾隆五十三年。覆議照前例行

又議准御史戈濤條奏題目字畫小差擡頭雙

單小誤宜量從寬宥應令外簾所官遵照辦理。

不得苟求併通行直省一體遵照

又殿試三場策內執事二字乃士子指稱考官

之辭向照舊例單擡而進

呈錄中仍而不改揆之臣子之心殊有未安查部

民稱呼官長下屬稱呼上司一切詞訟申文俱

用擡寫以申私敬原無禁例至據以入奏未有

仍然沿襲者嗣後刊刻進

呈錄凡遇執事二字俱一直書寫其士子墨卷仍

照舊單擡至詩內明聖哲匠等字不過隨題引

用。並非實有所指毋庸
崇止但不得另行擡寫
嘉慶七年。准
武英殿修書處覆稱。查乾隆年間
御纂
欽定各項書籍。全行開單咨覆查係有關場屋者。除從
前業經開載毋庸重載外其餘應一體分晰開
載於後以便遵循。
日講春秋解義。
欽定康濟錄。

欽定四書文選
日講禮記解義
欽定同文韻統
大清一統志
欽定儀象考成
欽定協紀辨方書
欽定萬年書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皇朝禮器圖。
欽定歷代職官表。
皇淸開國方畧。
欽定滿洲源流考。
皇淸文頴。
欽定叶韻彙輯。
御纂春秋直解。
欽定盛京通志。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

欽定日下舊聞考。
欽定遼金元三史語解。
御製文初集。
御製文二集。
御製詩初集。
御製詩二集。
御製詩三集。
御製詩四集。
御製詩五集。

御製詩文餘集。

以上俱三擡寫。此外更有嘉慶年間欽定者。詳查載後。

道光十三年。准

武英殿修書處覆稱。查嘉慶年間

御製

欽定各書名目。全行開單咨覆。查係有關場屋者。一體分晰開載於後。以便遵循。

御製詩初集。

御製詩二集。

御製詩三集。

御製文初集。

御製文二集。

御製詩文餘集。

御製文

欽定續纂外藩蒙古回部王公功績表傳

欽定大清會典。

御製全史詩。

御製詞綂述。

聖詩

欽定八旗通志。

欽定廓爾喀紀畧。

欽定勦平三省邪匪方畧。

欽定辛酉工賑紀事。

欽定平定教匪紀畧。

欽定臺灣紀畧。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衣廣訓。

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

欽定熙朝雅頌集。

欽定明鑑。

以上俱三擡寫。

擡寫。

咏餘書室字樣。亦應三

違式

雜項違式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卷。有制藝過七百字。策不滿三百字。題目字句錯落。未經添改。遺漏全題。夾縫添註。重字省筆作兩點。真草不全。謄真用行草譽。添註塗改。以少報多至十字以上。及遺漏違式字數在一百以外。墨卷挖補越幅曳白。油墨污染字畫難以辨識。二場默寫頭場不照依主考酌

定處所。疊卷不自行點句勾股並三場全寫錯題者。俱行貼出。

一卷頁稍有破損。題目字樣點畫遺失。擡頭小差。草稿題目字未經楷寫。添註塗改字數。登註小有不符。或脫落非數目字無關輕重。及通卷行數已滿。將通共添註塗改用雙行書寫者。均免其貼出。仍行謄送。

一場中應貼各卷。不論頭二三場。俱貼出貢院門外。不得僅以暗貼扣除。

一試卷內書寫卦畫及篆體者俱行貼出

例類

順治二年定題目字句不得錯落真稿篇數不得短少謄真不得用行草書塗抹不得過百餘字卷頁不得越幅曳白及油墨污染三場五策題應寫第一問第二問第三問第四問第五問不得誤寫各題違者貼出

順治十二年題准試卷俱不寫四書策論字據以歸畫一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凡科場試卷油汚墨染字
畫猶可辨識卷頁稍有破損及題目字樣策內
一定字樣點畫遺失擡頭小差草稿錯落等項
原無關於弊竇應免其貼出仍行謄送
乾隆元年覆准試卷內有錯誤太甚者仍行貼
出不謄其餘點畫少誤遵照科場定例免其貼
出仍行謄送
乾隆九年議准湖北巡撫晏斯盛條奏題目字
句錯落應貼者必錯而已改落而又添方可免

貼若題目字句錯處未經改正落處未經添註則疎忽太甚應照原例貼出至遺漏全題而於夾縫添註則較錯落題字過多者爲更甚均應貼出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大學士劉統勳奏試卷添註塗改嗣後覈算字數除添註及塗而不改者計數易了毋庸置議其塗甲改乙者不重算其塗少改多者以所改之字計算塗多改少者以所塗之字計算每卷總計添註塗改不得過一

百字。令士子於每場文字之末。按現行例每篇末塡寫添註幾字。塗改幾字。每場試卷末塡寫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自書添註塗改共若干字字樣并用官文書體式如一二等字俱書壹貳之類以防增減如所註已逾一百字及遺漏自註者受卷所官對明貼出如字數在一百字內而登註小有不符查無弊竇應免貼出

乾隆三十年議准嗣後責成受卷官嚴加覈算凡有添改過一百字者卽照例貼出如筆跡不對卽行查究若受卷官含混接受察出查參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嗣後鄉會試墨卷內有挖

補者受卷官即行貼出

又議准舉子應試之卷理宜作字端謹未便與

行草書札一體並從省便請

旨勅部通行各省試卷行文運字如有率用省筆作兩

點謄寫者雖非題字亦應將舉子議處

乾隆四十三年奉

上諭嗣後鄉會試每篇俱以七百字爲率逾者不錄

等因欽此（詳載鄉會試藝門）

乾隆四十五年覆准。場中應貼各卷。不論頭二三場。均各按照定例。貼出貢院門外。毋得因三場試事已畢。僅以牆貼扣除。致滋弊混

乾隆五十一年議准。貴州第二十二名尹特生。第三場第四問策不滿三百字。查定例策文原不限以字數。是以向無應議明文。此卷篇幅簡率。應比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嗣後舉子於墨卷自行點句勾股。對讀生將謄出硃卷照加圈點。一一照

式點句則硃墨卷不至舛錯應令各直省一體

遵辦。

又奏准向例士子墨卷每場添註塗改不得過百字違者貼出以防謄錄對讀改卷之弊但闈中閱卷最重頭場制藝如一篇內私易數十字庸劣之文便可改觀應請於四書文每篇尾及試帖詩末句下旁寫塗改幾字添註幾字闈中須刻式樣照依開寫倘有以少報多至十字以上預爲私改地步及遺漏違式者概行貼出並

責成外簾各所官員詳悉查覈。如受卷所應貼不貼。經謄錄對讀兩所貼出。將受卷官參處。其謄錄對讀有私改文字等弊。該管官未經查出混送內簾中式。經磨勘官簽出者。即將謄錄對讀兩所官議處。並將本生嚴行查辦。至二三場每篇。仍一體開寫添註塗改字數。

乾隆五十四年奏准士子於每場試卷末。填寫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令受卷官於收卷時登記簿冊。以便稽察。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查蒞卷填寫添註塗改散總字數由闈中繕式刊發但向無一定程式其以鄉試解部各卷未免參差現經酌擬款式進呈發下後刊刻通行鄉會試一體遵照。款式載考官出題門。

乾隆五十七年覆勘大臣奏准順天一百十四名邵自鈞草稿得心字八韻誤正寫二百八名王錫田草稿第二題亦寫全題山東三十三名史譜草稿第二題內惡字行書河南四十五名趙允耕草稿第三題行書俱經原勘官簽出覆

勘得草稿以防傳遞代倩之弊惟不全或顛倒或全然不對應議餘非弊竇所關向未議及且官印明云草稿而責以楷寫並以半行一字置議未為平允均應免議又順天一百六十一名李稽芳籤出經文第二篇添註塗改二字下落字字覆勘得所落非數目字無關查覈應免議乾隆六十年覆勘大臣奏稱浙江第十七名陳家騄原簽第二場通共添註塗改字數用雙行寫覆勘得全卷行數已滿通共字數一行並無

寫處是以雙行書寫出於有因且例無明禁應

免議。

嘉慶四年奉

上諭鄉會試頭場文字承題小講限用夫蓋甚矣及今

夫且夫嘗思等字亦皆起自近年其實此等虛字卽

不限用亦屬無關弊竇眞正關節原不在此此例併

著停止。欽此。

嘉慶六年奉

上諭達椿等奏覆勘嘉慶五年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

州等省中式試卷一摺已交該部照例辦理矣。至附片奏各省試卷內有填用卦畫及書寫古篆者。緣磨勘條例向無議處明文。是以未經簽出等語。鄉會試卷文字。引用經傳語句。本有取裁。其隱僻子書等項。即不應濫行摭拾。若似此書寫卦畫及古篆字樣。尤非應試文體。且易起記認關節之弊。除此次中式各卷。因向無禁例。姑免置議外。嗣後鄉會試場。著禮部通行知照知貢舉監臨。出示曉諭。如試卷內有書寫卦畫及篆體者。即照違式例貼出。其有違例中式者。

將本生罰停一科考官及應貼不貼之外簾各官分別議處以示懲儆並著禮部載入科場條例遵行欽此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初場文字每篇不得過五百五十字二三場表不得過一千字論策不得過二千字他如初場破七也七焉七矣承七夫七蓋七甚矣七乎七歟起講七意謂七若曰七以爲小結七蓋七大結七大抵七抑七嗟夫之類二場表少寫年號及賀表進表謝表錯誤之類犯者貼出

康熙二十年議准前場文字限六百五十字若將逾額之卷謄錄取中照應貼不貼例處分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承題用夫蓋甚矣起講今

夫若謂等類七篇相同篇中結句七字相同及不完篇者仍照舊例貼出其每篇限字之例及塗林字數太多貼出之例應行停止

乾隆四十二年奉

諭昨檢閱內廷舊存摺奏內有康熙五十六年詹事王奕清密奏請於考官入闈後即諭謄錄官凡七藝中破承開講等虛字概不謄寫以防關節等語王奕清所奏自屬防弊之一法但將破承起講等虛字概不謄寫於文理旣不明順且篇幅不完體制尤多未協朕思與其暗防弊竇不若明示章程況近今鄉會頭場改為書藝三篇尤易防範嗣後令順天及各省主考官於刊發題目時即酌定三篇內承題起講應用虛字明白開列另行刊印一紙分給舉子如此科首篇承題用夫字次篇用蓋字三篇用甚矣起講首篇用今夫次篇用且夫三篇用嘗思之類下科即將此等承講虛字錯綜更換總聽主考臨期酌定俾眾共聞知通場一體遵用違者貼出如此於不覺之中寓以稽覈則雖欲暗藏關節應無所施其伎倆而定以

主考官酌定不出之房官之手則士子無從揣擬不致別生弊竇於防範更爲周密至會試亦著照此例行將此通諭中外並刊入科場條例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各生於二場試卷謄真後黙寫頭場或首藝次藝或小講或起比或中後半篇或試帖一首聽考官臨時酌令黙寫

附載駁案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御史沈琨奏稱場中塡寫添註塗改本爲防謄錄改竄文字而設近年

功令森嚴謄錄皆係正身諒少頂替入場之弊士子風簷疲憊因外錯被貼者多轉擬遵才等語伏查乾隆五十四年議准鄉會試謄錄揀取各州縣衙門正身書吏誠實能書者驗明印買押送入場如有僱覓頂充查出從重治罪近科以來皆係正身書吏入場已不能另覓善作文字之人頂名改卷但立法不厭周詳恐日久弊生

弐有奸徒鼎窩之事。亦不可不防。雖其間更易數字。原不能使平常之文。變爲佳卷。然字句之疵。足以妨礙中式者。實可以修飾完好。亦未便僅漫無稽查。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三

鄉會試供具

頒發條例

現行事例

一科場條例十年奏修一次書成進

呈

欽定後禮部刊刻刷印頒發各省督撫一體遵照

一鄉試前一年十二月內禮部題請刊刻續增科場條例凡本科以前欽奉

諭旨及臣工條奏有關科場事宜未經開載者並磨
勘簡明則例均詳查核刊於鄉試年四月頒發
各省督撫其頒過舊例毋庸再為重給紙張工
價於戶部取用梨板香墨棕片於工部取用頒
發直省後布政使照式刊刻其紙張工價仍咨
戶工二部覈銷
一各省鄉試正副考官奉
旨派出後各給科場條例一帙會試考官及同考官
等於闈中分給提調官仍將歷年所定科場條

例榜示於通衢遍行曉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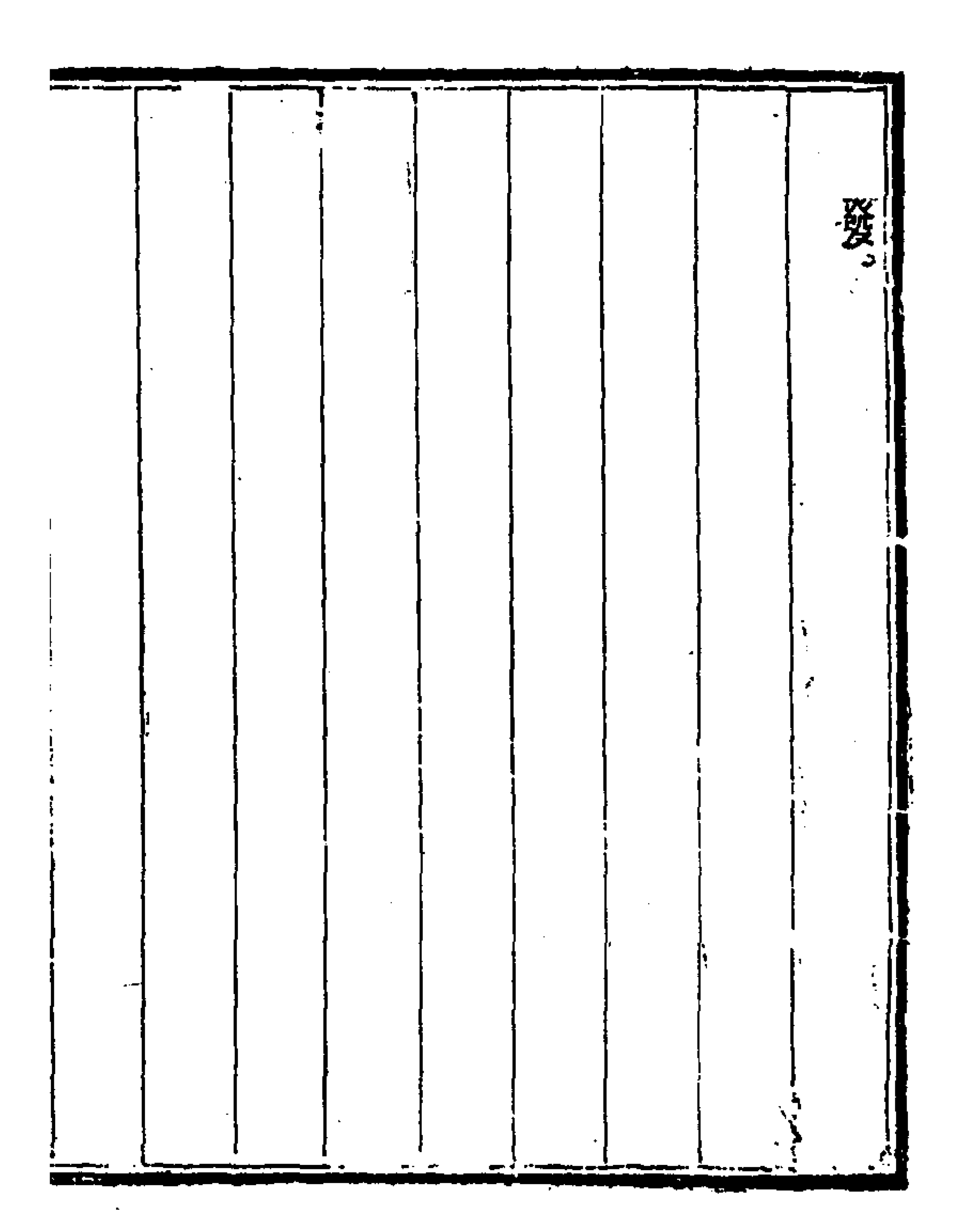
例案

乾隆二十年會議奏准福建巡撫陳宏謀
奏每逢鄉會之年禮部預期題請將科場條例
刷印頒發與試各官及各省督撫布政使遵照
辦理但從前舊例止刊刻至乾隆十二年止此
後尚未續增纂輯應請將乾隆十二年以後一
應議准更定條例由禮部即行續增刊刻刷印
按現行例每逢鄉試禮部先期題請將本科以
前欽奉　諭旨及臣工條奏有關科場事宜

未經開載者續於下科鄉試時頒發各省遵照行刊刻頒發。其前次已經頒過舊例毋庸再為重給至屆鄉試年典試各官仍行頒給以便遵行。又議准鄉試年分各省提調場務之員將磨勘條例刊刻一紙先期頒發學校曉諭士子臨期給執事各官俾知遵守。

附載舊例

乾隆十四年議准定例各省道府派委監試提調其科場條例亦應一體頒給但為數浩繁難以遍給應於頒發督撫布政使外每省各添給四部存貯藩庫於應用時令該布政使照例給



跋

鄉會試供具

闈中書籍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闈中

欽頒應用書籍存貯順天府及禮部書庫各省存貯布政司庫仍鈐蓋部印屆鄉會試期送內簾檢閱事竣取回該管官遇陞遷事故俱令前後交代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闈中應用書籍俱已全備

其移取官書之處永遠停止並不許攜帶出題

書籍

例案

乾隆二十七年奉

上諭闈中舊存書籍殘缺不完試官每移取坊間刻本大半曾魚亥豕自命題發策以及考信訂譌迄無裨益應將鄉會兩試需用各書彙列清單就武英殿請領內府官本鈐用該衙門印信備貯應用該管官前後檢明入冊交代欽此遵旨頒發京闈周易折中書經

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三禮義疏性理精義資治通鑑綱目康熙字典古文淵鑒唐宋文醇唐宋詩醇淵鑒類函佩文韻府佩文詩韻十三經註疏文獻通考史記前漢書後漢書五經四書倣刻宋版四書各一部

乾隆三十六年議覆掌河南道監察御史潘鎮條奏查順天鄉試及會試自二十七年

欽頒書籍以後內簾監試移取坊間書籍之事但未經明立科條誠恐日久考官或有移取書籍者亦

未可定應如所奏嗣後考官移取坊間書籍之
處永行禁止至試題舊文考官平日博覽難周
士子記誦鈔寫實亦無由覺察或致倖邀取中
轉無以重遴選而别真才自應按題移取備查
如有勦襲之卷概行擯置不錄倘一概禁其移
取恐士子益希心弋獲更非清釐弊倖之道應
將該御史所奏禁取試題舊文之處毋庸議再
查直省鄉闈惟順天頒有
欽頒書籍而江南等省向沿用舊存坊本不但無皆易

訛亦多殘缺失次似應通行辦理惟行查
武英殿修書處所有
欽頒順天鄉闈書目資治通鑑綱目康熙字典原版向
不存該處應聽各省自行購辦外其餘各書合
無仰懇
聖恩
勅下該處刷印裝潢十五分鈐登部印須發江南等省
布政使司永遠存貯司庫屆期送內簾檢閱事
竣取回加謹收貯造冊交代如有損失著落賠

補其紙張工價修書處開單由部行文各該督
撫即於本年鄉試科場經費項下酌量撥解歸
款隨頒發各省周易折中書經傳說彙纂詩經
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三禮義疏性理精義
袖珍淵鑒類函唐宋文醇唐宋詩醇佩文韻府
袖珍古文淵鑒十三經註疏文獻通考史記前
漢書後漢書四書文選各一部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准監察御史繼羅
經祿等條奏查從前御史趙鉄條奏禁收坊間

書籍業經禮部覈准載入條例遵行而於官書
應否移取之處未經議及闈中所備書籍往往
不敷應用是以有向外移取官書之事誠恐取
用書目傳播於外致啟士子聞風迎合之弊應
如所奏將移取官書之處一併永遠停止其闈
中應用書籍或有不全不備之處由禮部再行
詳細覈明凡有關場屋者開單行文
武英殿刷印裝訂鈐印備貯順天府及禮部以便
臨期取用并將主考擬代出題書籍舊例删除

以歸畫一隨經禮部行文
武英殿移取三國志晉書魏書宋書南齊書北齊書梁書陳書隋書唐書舊唐書五代史宋史南史北史北周書遼史金史元史明史鄭樵通志杜佑通典子史精華評鑑闡要
御批通鑑經典釋文
欽定四書文
日講春秋解義漢文性理精義周易述義繹史韻府拾遺綱目三編舊五代史朱子全書四庫全書總

目三禮圖各二部一分存禮部一分存順天府
屆鄉會試時送闈中查閱
道光十七年禮科給事中黎攀鏐奏查鄉會試
應用書籍一摺會試應用書籍向由臣部存貯
臣等督飭司員將清漢各書籍逐一詳查因歷
年久遠間有殘缺之處應由臣部出具印文知
照
武英殿補行刷印以備闈中查閱奉
旨依議欽此

鄉會試供具

供給附給發科被舊案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內外簾需用桌張器皿均由順天府置備封貯貢院會試前期提調按冊省視有殘缺者付儀制司行文順天府轉飭大興宛平兩縣修補應賃買者亦令照依公平價值購辦不得攤派擾民任意尅扣短發違者照因公科斂律計贓治罪各省鄉試由布政使派

員經理。

一場內官員應用桌椅等項。屆期照數鋪設。不得短少。亦不得縱容僕從於額外濫取。

一場內支取食物。開具清單。送提調官鈐蓋關防。內委官登號辦繳。仍由內外監試查驗。交總理供給所收發。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揭曉後。外場監試帶領地方官進內。將備用官物並存賸物件。公同查看。令經手各官出具收管。並行文各該處交明存

貯以備來科之用。

一闈中官員等供給順天鄉試及會試大興宛平兩縣承辦各省首縣承辦監試按日稽查事畢各該縣造冊順天由府尹各省由督撫咨報戶部覈銷。

一闈中官員供給列爲三等供給官刊刻清單除搜檢王大臣毋庸供給外主考監臨知貢舉都統給預等供給房考監試提調內外收掌參領章京總理供給等官給二等供給受卷彌封

謄錄對讀所官以及筆帖式並在場佐雜等官。給三等供給每日照單閱對支給其煙酒檳榔之類一概裁革書吏口糧各按等次支給令內外監試御史隨時查察。

一會試內外簾應用緞紬及紙張銀硃靛花定粉蘇木白芨水膠松煙等項提調查照上科用過數目開單付饒倒司行文戶工二部取用

一會試給發內外簾官預備零星物件雇覓匠作人夫等項應領銀三百十兩二錢九分由提

調付儀制司行文戶部支領如有餘賸銀兩於場後繳還。

例案

順治初年定。會試用禮部漢司官二員爲正副提調。支領戶部銀三百五十兩。給發內外委官添補場中應用器皿。並發刷印刻字匠工價等項由禮部題銷。嗣經覈減止領銀二百七十兩。康熙五十一年。添支四十兩二錢零。共領銀三百十兩零。以後遂爲定例。

順治十六年議准。謄錄對讀飯食責令供給官

親驗務令鮮潔。按時給發。有給發不時不潔者。聽該所官呈明貢舉堂衆處。

康熙五十一年定。會試揭曉寬限十日。添支提調銀四十兩二錢零。共領銀三百十兩零。

雍正元年議准。順天鄉試會試場內所用筆墨紙張。及茗帶水桶等物。亦著備辦。以杜五城借用之擾。其水桶等物。於考畢日照桌椅之例交所司官收貯。至筆墨紙張等項。嗣後於科場供應銀內。一體奏銷。

又議准貢院內應用桌椅器物向係工部承辦。順天府收貯日久廢弛器物不存多向五城借用。嗣後應令順天府支用錢糧備造應用試畢交大與宛平兩縣收貯貢院內閒房倘有遺失損壞著落賠補數年後果係不堪應用題明補造。

雍正八年監試御史鄂昌等奏准外場監試請於揭曉後仍駐箚文場俟主考等官起身時將各官行李查驗放出帶領地方官員進內將備

用官物並供給所內存賸物件逐一公同細加查看其中有無毀壞及存賸多寡之處俱令經手各官出具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貯以備來科之用

又議准嗣後科場禮部會同順天府預將科場內外各官供給列為三等並書役口糧食物分別多寡等次每遇科場刊刻清單分給各官閱對支給仍令內外監試御史一體稽查

雍正十一年題准場內官員應用桌椅等項俱照

供給之例每官一員應用若干議定額數臨期照數鋪設不得短少場內官員各遵定額不得縱容僕從於額外濫取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向來文武科場需用器皿食物等項定例俱係順天府委派大宛二縣動用錢糧分發各行戶備辦近聞承辦之員不能料理妥協以致各行戶未領銀之先吏胥有折扣價值需索規禮之弊及至發價之時又復任意短發扣尅中飽甚屬可惡著曉諭順天府

尹嚴飭大宛兩縣即將前項情弊立即革除倘仍蹈故轍一經發覺定將該管各官一併議處欽此

乾隆元年議准場內供給開具某處取用某物若干清單送提調官鈐蓋關防內委官登號辦繳仍令內外監試查驗交總理供給所收發其武科場亦照文科場之例

又議准遇鄉會場期即令大興宛平二縣先行查明場內應需食用等物照依時價造具細冊鄉試申送順天府會試呈報禮部存案按會試供給現

係大興宛平二縣承辦其食用等物時價毋庸呈報禮部其承辦之員郎照所報時價應需銀兩轉行直隸布政使於司庫內支取應用不足者仍於司庫補領有餘繳還司庫

又議准直隸從前鄉試不過六千餘人每場需米十石三場銷算米三十石今應試舉子增至九千三百餘人若仍照前數給與米石則人多米少實不敷用嗣後場內舉子食用之米照依六千舉子每場給十石之數按數加增其武鄉

試亦照文場辦理。

乾隆二年議准。今科會試為始。場內夫匠人等。所領小米俱改老米。行文戶部支領。永著為例。

乾隆三年覆准。不肖官吏。將科場需用等項。攤派擾民。應令順天府及各省督撫嚴行禁止。倘經發覺。係官。該督撫等即行題參。係吏。即行嚴拏究處。計贓照因公科斂律。分別治罪。如該管上司徇隱不報者。該督撫查出。一併題參議處。

乾隆四年奏

上諭士子入場者定例給與粥飯近聞辦理草率冷硬不堪充食士子等不能均霑實惠著提調官加意料理務期妥適周遍並令監場副都統等留心查看毋得疎忽欽此

乾隆十八年奏准五城三營所派捕役自頭場起至三場止每日給大制錢四十文以資飯食造入科場供給條下報銷

乾隆三十年奏准貢院現存項內損壞各件仍飭大興宛平兩縣照例分別修理詳報工部其

缺少之件著令原辦未經交明之大興宛平兩縣賠補不必令照磨經管卽交大興宛平兩縣入於交代冊內仍造具新舊全冊送部稽查至號板一項此次添置齊全亦飭大興宛平兩縣經管加謹收貯。

又議覆御史戈濤條奏嗣後鄉會兩試供給俱責成大興宛平二縣知縣辦理事竣由兩縣造冊報銷其丞尉等員有應代司收發者聽該員自行派委協同辦理。

乾隆三十一年大學士公傅恒等遵

旨將會試備辦供給內煙酒檳榔等物概行刪除外查取該部上科奏銷底冊及內外簾每日供給單逐一查覈內如豬肉開銷一萬餘觔殊覺浮多應減去二千觔其羊肉一項非必須之物應全行裁除至冊內所開果品海參等項俱非供給所應有自可毋庸備辦再查雞隻係合造粉湯所用何至開銷一千八十隻之多又茶葉既備有松蘿茶一百觔自無須更備高茶二種以上

各項俱應裁節至三場會題宴晉名等宴祇應

將實在必需之猪肉雞隻飯食等項覈實備辦

冊內所開備用黄酒包酒及果品火腿雜項等

物應槪行刪除惟刷板調粉所用燒酒查係刷

印題紙所必需但備用一百觔亦覺過多應酌

留五十觔餘俱裁節以杜影射胃濫之弊再冊

內所開搜檢大臣飯食用銀三百八十兩一項

實屬糜費嗣後應一併裁去至備辦烟酒檳榔

等物原非供給內所應有此次會試即不准其

開銷。其餘擬裁各項。請交與該衙門遵照刪除

嗣後鄉會兩試。俱劃一辦理。

嘉慶十三年。奉

上諭。戶部議駁順天府衙門所奏文武鄉試請照會試

一體支領米石之處。難以准行。請照舊辦理一摺。各

省文武鄉試一應供給。俱由地方官備辦。順天鄉試。

與各直省事同一例。是以向由大興宛平二縣領價

採買。歷久遵行。並無貽誤。該府尹等何得以一時糧

價長落不齊。承辦行戶僅有數家。採買每形竭蹷為

詞率請更易舊章若各省似此紛紛奏請更張成何
事體且大興宛平兩縣歷年採買前項米石每石發
價在二兩以外較之直隸採買兵糧每石僅止一兩
之數多至倍餘儘敷預期購辦亦何至竭蹷誤公劉
權之甫經派署兼管府尹接任未久此事自係該府
尹宋鎔被屬員慫恿輒爲此奏殊屬不合劉權之著
傳旨申飭宋鎔交部察議嗣後文武鄉試需用米石
仍著照向例由大興宛平二縣領價妥爲辦理欽此

道光元年奉

上諭。御史朱鴻奏知縣玩視公事致試院違例取物一摺。定例貢院考試。內簾官入闈後。一切供給。由首縣備辦運送。不准稍有短缺。此次考試繙譯中書大興宛平兩縣辦理供給草率不堪。以致內簾各官紛紛自向家中取物傳送。實屬不合。大興縣知縣潘勤宛平縣知縣吳承龍。俱著交部議處。劉鐶之申啟賢失於查察。著交部察議。內簾各官違例取物。勢非獲已。御史朱鴻業經據實糾參奏。均著免其議處。嗣後一應考試。該府尹各督率所屬。妥協辦理。毋得仍前草率。

致滋弊竇。欽此。

道光五年。奉

上諭。蔣攸銛等奏京縣承辦鄉會試科場。請籌加津貼一摺。順天貢院辦理文鄉會試。一切供給器具。向由直隸藩庫地糧項下給發。大興宛平兩縣分領承辦。作正開銷。惟需用浩煩。近年物價昂貴。例銷銀兩不敷。若由該二縣挪移墊用。易滋虧缺之弊。該督等奏請籌加津貼。俾得經理裕如。著照所請。除謄繕及武鄉會試並各項考試。均有例支正項。無庸津貼及文

鄉會試科場例銷一切仍舊支領無庸加增外嗣後
准於初次鹽斤加價水利生息項下犒賞兵丁餘賸
銀內每屆文鄉試津貼銀四千兩文會試津貼銀二
千兩如遇接辦恩科文鄉試酌減爲三千兩會試酌
減爲一千五百兩飭令大宛兩縣各半分領即自本
年乙酉科爲始撥給備辦此係在外不報撥之款著
無庸造冊報銷欽此

道光三十年劄知順天府會試向例初九十二
十五等日不進供給初八十一十四等日進雙

供給。查初八等日正屆舉子入場時候。恐有不肖之徒。乘便作奸。若俟點名完竣始進供給。又恐太遲。應改於初七初十十三等日進雙供給。其初九十二十五等日供給。俱於初八十一十四日點名已畢放進。既不患其稽遲。亦不致滋紛擾。

附載舊例

順治初年定。貢院需用物件。由工部備辦。

又定。會試供給。及匠作人夫。並置辦筆墨等項。禮部咨取戶部銀五百兩。交提調官酌量支發。訖。銀數回戶部。

又定。會試禮部派出供給官。照例劄行順天府取大興宛平兩縣稅銀二千三百兩。兩縣知縣之日。即令兩縣內外委官。具印領辦。其供給事竣後。委官造冊報部。其用過銀兩。由直隸總督題銷。

康熙十年。工部題准錢糧歸併戶部。將承辦過會試器皿旗牌等項。交順天府收貯。遇會試時禮部行文順天府取用。

雍正十一年題准貢院房舍。以及存貯應用號板桌椅床架錫器等項。俱屬錢糧關係。應將順天府照磨一員。移駐貢院。就近撥給官房一所居住。令其掌管貢院。并經管一切存貯物件。每遇科場及別項考試。該員亦封入場內。稽察料理。如有無知人役。作踐官物者。許該員稟明該管官查究。其非係考試之時。而有進內作踐者。輕則聽該員自行懲治。重則拏送順天府查驗。立案修葺報部。倘該員平時不加謹照看。將官物致有損失。該府尹即行題參議處。

又議準科場向例大興宛平兩縣縣丞在場內辦理供給謂之內委官兩縣典史在場外督催供給謂之外委官查內委官二員先期領發銀兩臨時關防場內外委官呼應不靈各行戶不免違誤應將內委縣丞移出一員在場外督催供給仍將外委典史移調一員入場內協同辦理其武場亦照文場之例

乾隆十六年議準會試供給所除題定筵宴酒三百八十觔請嗣後執事各官需用料酒準預備一百觔其刻字潤版調和菜蔬盤盞等項準預備一百觔應用其官役人等或因有疾病間有必須燒酒者原非每人每日取用準預備二百觔應用此外毋許供給所行取

附載給發科帙舊例

雍正年定會試舉人應給科帙禮部行文內務府戶部預備咨取兵部車輛派司員筆帖式各

二員書吏四名。於三月初五日。往內務府裝載送入貢院。先期知照搜檢大臣、外場御史驗明放入。

又定。場內散給科衩。司員等於初六日送入至公堂。各場舉人領卷歸號時。按號分給。俟三場畢。仍咨取兵部車輛。令原派官於十八日。宗室出場後。將科衩送交內務府。

雍正八年。奉

上諭。會試舉人等。每人各賞給科衩一件。任其披蓋。均屬有益。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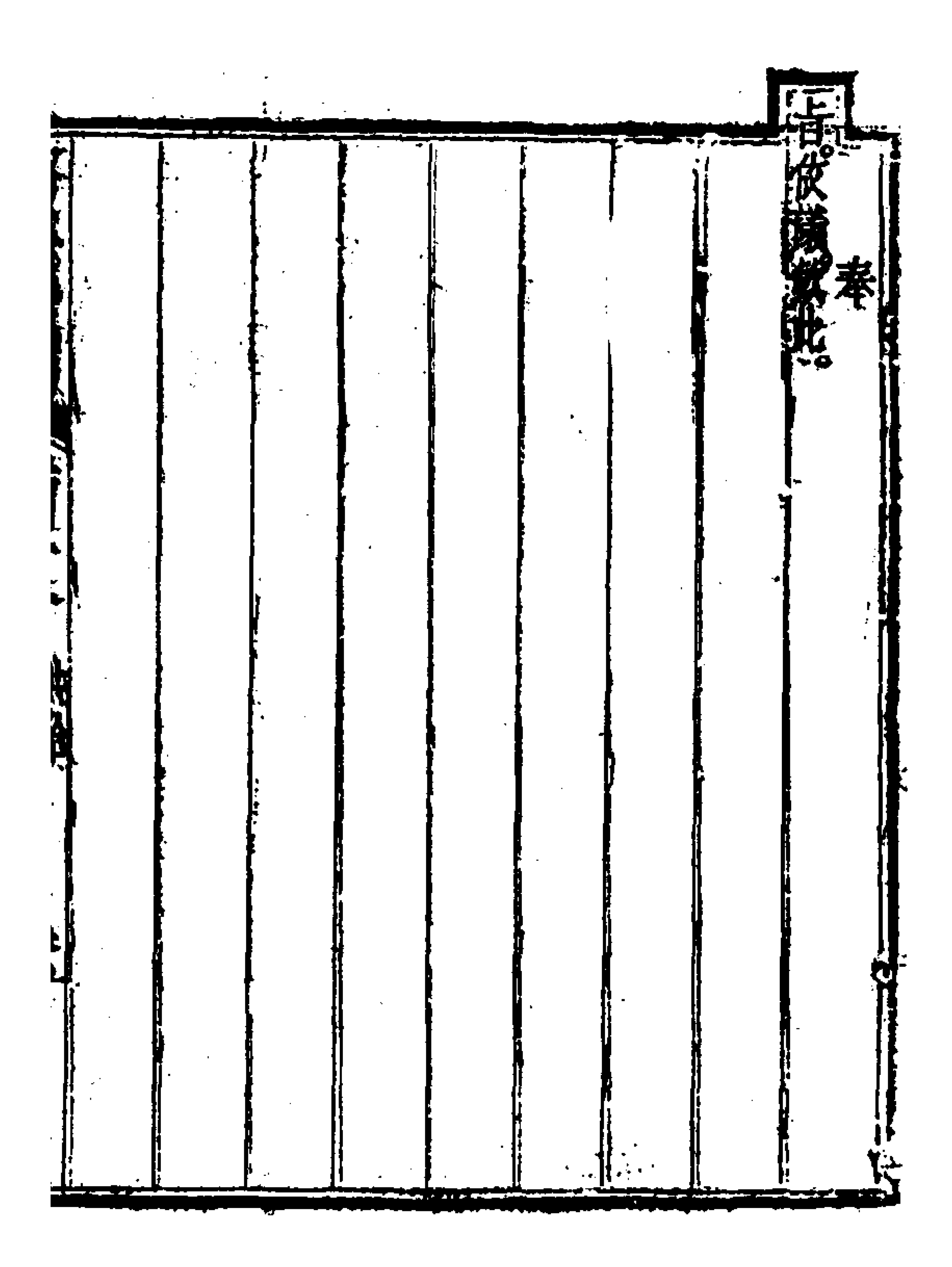
乾隆四年。奉

上諭。會試屆期。天氣尚覺寒冷。凡入場士子。除照例賞給氅衣。及薑湯茶餅外。著按名給與木炭。許其攜帶手爐。以溫筆硯。禮部可即出示曉諭入場舉子知之。欽此。

嘉慶六年。奉

上諭。御史費錫章奏。本年鄉試改期九月。請仿會試之例。散給棉布科衩一摺。所奏尚是。現在天氣驟凉。進

場舉子。未免禦寒無具著加恩即照所請。每人給棉
布科被一件以示體恤。欽此。
道光元年。奉
上諭。本年順天鄉試。改於九月舉行。其時氣候較涼。著
內務府查明舊存科被。屆期交順天府儘數領運場
內散給士子。以示體恤。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內務府具奏。廣儲司衣庫。向存
布裏面棉科被五千件。專為散給會試舉子場
內披服之用。聞得各士子入場後。並不領用。而
場內亦不按例散給。且近年會試舉人。不止五
千之數。即使按名散給。必不敷用。給予不均轉
覺向隅。竊思此項科被。向係三月初五日送入
貢院。俟臨時散給各士子。不能不歸號軍夫役
之手。設有不肖於科被運進之先。巧使嗜試何
物不可挾藏。雖稽查至週。斷難識破。即無前項
弊端。以愛養人材之
聖周恤從優。責號軍水夫之備。並亦於體制不合。所有會試
散給士子科被一條。擬請裁汰。以防流弊等因



奉旨依議欽此。